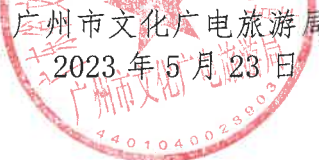


440100522023000271

##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271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非遗文化《少年咏春》文化汇演		
举办单位	广州新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6120096		
主要演员（团体）	张子泰（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62（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23-05-12 至 2023-06-20 共 39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6-10 至 2023-06-10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99 号 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中心	演出场次	1（场）
项目负责人	农华平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一根筋》，《《茉莉花》小提琴三重奏》，《《新疆之春》小提琴独奏》，《《少年咏春》视频短片》，《乾坤未定》，《《诗意中国》诗歌朗诵》，《《精武勇士》武术》，《就算雨天》，《明天会更好》。		



备注：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应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签证相关手续。
5. 请于演出举办日期前持此决定及相关材料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监督工作，请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3000272

##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272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变更		
演出名称	《我最喜爱“浪漫古典”名曲音乐会》		
举办单位	广州聚院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4120131		
主要演员（团体）	江蔚（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12（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21-09-04 至 2023-08-31 共 726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8-12 至 2023-08-12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晴波路 33 号广东省星海音乐厅	演出场次	2（场）
项目负责人	严承俊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土耳其进行曲》，《拉德斯基进行曲》，《魔女宅急便》，《四季 - 春》，《小猫圆舞曲》，《《皮尔金特》交响曲》，《卡农》，《我们俩》，《哈尔的移动城堡--世界的约定与人生的旋转木马》，《学生弦乐四重奏》，《天空之城》，《哈巴涅拉舞曲》，《拨弦波尔卡》，《幽灵公主》，《散步》，《D 大调第二弦乐交响曲，MWV N2 - 第一乐章：快板》，《阿西达卡与珊》，《风之谷》，《咏叙调与快板，作品 108》，《菊次郎的夏天》，《蓝色多瑙河》，《法兰多拉舞曲》，《龙猫》，《第二圆舞曲》，《梦幻曲》，《入殓师-回忆》，《威尼斯狂欢节》，《溜冰圆舞曲》，《柔板 - 选自《E 小调第二交响曲，Op. 27 - 第三乐章》》，《The Rain(翻译：雨中漫步)》，《F 大调双簧管四重奏，KV 370，第一乐章：快板》，《睡美人圆舞曲》，《千与千寻》，《四小天鹅》。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401040028902

2023年5月23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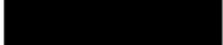
1.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3.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4.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应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签证相关手续。
5. 请于演出举办日期前持此决定及相关材料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监督工作，请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6. 新增加曲目20首，本场演出共有34首曲目，其它仍按原批文440100522023000173号执行。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40100522023000273

## 广州市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440100522023000273

许可/备案事项	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演出名称	儿童剧《奥特曼以父之名·白云站》		
举办单位	广州星漾广告有限公司		
证号	440104120154		
主要演员（团体）	崔相萌（演员名单附后）	演员人数	8（人）
入境停留日期	2023-05-09 至 2023-06-30 共 52 天		
是否属于或含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3-06-23 至 2023-06-23		
演出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新市南街 59号301铺（4K巨幕杜比全景声厅） 广州市星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场次	7（场）
项目负责人	蔡树莹	联系电话	
审批联系人	蒋成东	联系电话	02038925365
演出内容	《儿童剧《奥特曼以父之名·白云站》》。		



备注：

-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
- 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在申请单位、演出人员及内容“三不变”的情况下，需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可到增加演出地（场次）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应第一时间至外事部门办理签证相关手续。
- 请于演出举办日期前持此决定及相关材料到演出地所在的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监督工作，请根据短信提示及时进行服务评价。

抄送：市外管联席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局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本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